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第11038-1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总行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R038-1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  
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署的

均系出于公司自身意愿，其他有关当事人亦均知情并同意提供上述文件并

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任何其种用途，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本所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核，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

席、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

卢治，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03198303

岳阳市。

湖南省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20004107604\*\*\*\*\* 自  
湖北省仙桃市。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court.gov.cn)、12309  
管理委员会网站  
查询平台  
新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3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  
证、期货市场信息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

(查询日：2024年3月28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其他情形。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一、增 持 人 本 次 增 持 的 目 标 情 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卢盛东	38,353,600	29.75
2	卢盛林	33,333,520	23.08
3	许学亮	8,888,388	7.27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4,660	5.51
	合 计	87,680,168	71.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三）本次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告》。

，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投资者及其

一致行动人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且其持有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版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成毅

黄成毅 黄成毅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